（上接B242版）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九）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九）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以下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6%；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 （八）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标的金额低于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但法律议事规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十）涉及前述（二）到（七）款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授权给董事长决策。 董事长在履行上述职权时，为科学、有效地实施决策，必要时可通过召开常务会议方式，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常务会议由相关董事、公司高管及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本条所述“交易”采用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述定义。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通过其他通讯方法积极参与。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党委可以按照相关程序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通过其他通讯方法积极参与。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党委可以按照相关程序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弃权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两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任务：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纪录；协助董事会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报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组织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负责解导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六）处理与中小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二）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五）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 （八）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相关时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九）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十）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一）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十三）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四）协调和保证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五）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 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还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保证公司及时披露。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上述承诺或不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应当视同未履行信披义务。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四）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五）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 （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四）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五）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财务负责人； （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一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部门规章及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本条所述“交易”采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定义。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通过其他通讯方法积极参与。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党委可以按照相关程序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通过其他通讯方法积极参与。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党委可以按照相关程序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通知的基础上，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向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的日期、地点、会期和会议议题以及会议所需的有关资料。 董事会在履行上述职权时，为科学、有效地实施决策，必要时可通过召开常务会议方式，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常务会议由相关董事、公司高管及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本条所述“交易”采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定义。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通过其他通讯方法积极参与。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党委可以按照相关程序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监事不能保证或者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发出意见。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	删除一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由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删除一条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设党委书记和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非自然人； （十）法律法规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设党委书记和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除一条
第二百零五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在其职责范围内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诚义务。忠诚义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应当参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其所掌握的公司资产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提供给他人担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履行职责时以自己的名义通知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陈述和解释。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主板上市规则》的定义规定）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披露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九）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提供给他人担保；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得影响其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得侵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百零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责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该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简称“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发展，对公司ESG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简称“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发展，对公司ESG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九）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提供给他人担保；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一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贷款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